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婺源聚芳永“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000万元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聚芳永”）增资。本次现金增资实际为对“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5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对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婺源聚芳永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变更“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资金存管银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同意下属婺源聚芳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并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0012100808665）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转至婺源聚芳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资金存放银行变更事宜。

公司将与下属婺源聚芳永、保荐机构、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或当募集资金需要时，公司将用其他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6号《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对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核，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婺源聚芳永“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000万元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本次现金增资实际为对“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公司”）在201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000万元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聚芳永”）增资。

一、概述

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27,000万元投入“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该项目由婺源聚芳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公司向婺源聚芳永增资的方式注入。

公司持有婺源聚芳永38%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城”）持有婺源聚芳永62%股权，公司实际持有婺源聚芳永100%权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拟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	27,000万元	27,000万元

为保证婺源聚芳永“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7,000万元向婺源聚芳永增资。增资完成后，婺源聚芳永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2,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5.72%股权，深宝华城持有其4.28%股权，公司仍持有婺源聚芳永100%权益。本次现金增资实际为对“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向婺源聚芳永增资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方介绍

婺源聚芳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金鸡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颜泽松先生。经营范围：茶叶种植、茶叶初精加工和深加工以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配送；速溶茶和茶浓缩汁的加工和销售；茶叶及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婺源聚芳永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7,131.2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2,037.73万元，营业收入5,638.96万元，净利润204.17万元。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7,000万元向婺源聚芳永增资，增资完成后婺源聚芳永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权益。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婺源聚芳永建设公司“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

五、其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7,000万元向婺源聚芳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婺源聚芳永增资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结论为：深深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婺源聚芳永增资的事项已经深深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深宝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婺源聚芳永增资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深宝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深深宝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婺源聚芳永增资27,000万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供投资者查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募集资金有效利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77,0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7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100,474.2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8,332.31元，募集资金净额572,392,141.89元，其中货币资金507,291,660.09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茶产业相关项目投资	59,010	56,010
1	收购深宝华城48.33%的股权项目	6,510	6,510
2	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	27,000	27,000
3	年产300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15,500	15,500
4	精品茶叶连锁项目	6,000	3,000
5	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	4,000	4,000
二	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6,900	1,229
合　计		65,910	57,239

二、上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闲置的1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2月17日，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2,5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的同期财务费用。

三、本次拟再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实际投入进度，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有不低于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10万元。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公司茶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原材料需求增加，对资金需求增大；同时，公司茶制品生产链较长，原材料及在制品资金占用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满足客户需要，茶产业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多。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3、公司承诺：

（1）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5）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绝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4、由于本次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10%，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7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深深宝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深深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深宝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B　公告编号：2012-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2年3月21日下午2:30召开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3月2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3月2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5日（周四）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2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网上投票结果，请于2012年3月21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0日15:00至2012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联 系 人：李亦研　郑桂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2年3月21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2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9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8日-2012年3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8日15:00至2012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5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闽江大道融侨水乡酒店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2年3月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3月8日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9	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9；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00
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鸿博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元	2股
362229	买入	2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3月8日15:00至2012年3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娟　谢桥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特此通知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2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9,041,7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李晓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04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04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1)因工作变动，卞平官、何涛拟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虞云峰、林福平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04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同意聘任虞云峰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04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同意聘任林福平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04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2年1月20日，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4,300,000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自542,378,052股增至626,678,05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自542,378,052元增至626,678,052元。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678,052元。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26,678,05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6,678,052股，无其他种类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04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李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6日~2012年3月5日	7.02	690.0369	1.02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009年11月6日~2012年3月5日	7.02	690.0369	1.02

注：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于2009年2月2日解禁流通。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49.4948	6.00	3770.9582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9.4948	6.00	3770.9582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因司法执行，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15,003股过户给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涉及违背承诺的情形。

4、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2-00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3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刘克林、杨忠先生分别授权委托董事汤巨祥、黄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湟中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公司原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增资3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公司原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增资10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10300万元。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2-00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
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国土资发［2011］14号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证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两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湟中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煜忠，公司住所：湟中县上新庄镇门旦峡，公司经营范围：五金、矿产、建材、废旧物资销售，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科技咨询服务；再生资源收购、销售；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工程预算、决算，造价咨询。

2、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煜忠，公司住所：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华街惠和小区，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矿石加工、销售；矿山技术及科技咨询服务、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

四、增资扩股方案

1、向湟中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300万元。该公司原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增资300万元，使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

2、向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1亿元。该公司原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增资1亿元，使注册资本达到10300万元。

五、增资扩股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1、增资扩股的目的

根据国土资发［2011］14号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证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申请采矿权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30%。

为满足以上条件，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加大对所拥有的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2、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公告具体内容于2012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公告披露公司拟在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722100014704

住所：浦城县[illegible]12号（[illegible]三楼）

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illegible]、畜禽养殖，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鲜冻禽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自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五日